

內部參考  
注意保存

總號 19  
(57) 統基 字 9

# 經濟研究資料

國家統計局 1957 年 7 月 29 日印發

## 基本建設投資與物資供應和 市場的關係

為了研究基本建設投資與國家物資供應的關係及其對市場的影響，我們特根據1955、1956年的統計資料，估算了由基本建設投資所產生的對社會物質產品的需求比例，以及其中通過市場購買的比重，供有關部門參考。

(一) 由基本建設投資所產生的對社會產品（包括生產資料和消費品）的需求比例。

國家的建設規模必須與國家財力和物資供應的可能性相適應。基本建設投資所需要的物資，包括生產資料和消費品兩大類，其中生產資料主要又可分為兩部份：一是機械設備、工具器具儀器，一是建築材料。基本建設投資對消費品的需求，是通過支付建築業職工工資以及其他基本建設費用等間接表現的，隨着

筑業职工工资以及其他基建費用支出的增加，就相应地增加对社会消费品的需求。决定建設規模的，固然主要是生产資料供应的可能性，但也不能完全忽視投資对消费品的冲击。

根据1955及1956年的統計資料，在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额中，用于取得主要生产資料和消费品的比例，推算如下表：

單位：万元

	合 計		1955年		1956年	
	絕對數	比重	絕對數	比重	絕對數	比重
投资总额	2,261,739	100	863,177	100	1,398,562	100
其中：(一)用于取得生产資料部份	1,589,165	70.3	625,247	72.4	963,918	68.9
1.机械设备工具仪器	758,723	33.6	305,669	35.1	453,054	32.4
2.建筑材料	830,442	36.7	319,578	37.0	510,864	36.5
(二)通过工资或其他基本建设費用等形式购买消费品部份	397,939	17.6	149,114	17.3	248,825	17.8
其中：工资中的消费品支出	267,931	11.8	102,890	11.9	165,041	11.8

注：1.“生产資料部分”是指投资完成額中主要生产資料价值，即包括上年結轉的机械设备和材料价值在本年使用部份，不包括本年購置而結轉下年的部份。也不包括以下各項：在成本項目中列入其他直接費項下的水电等；間接費和其他基建費用中購置生产資料的零星支出；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固定資產的轉移价值，即折旧。但包括运费和保管加工費，因运输和保管加工過程可視為生产過程的延續。

2.职工收入的工资并非完全用于消费品支出，表列数字是扣除了职工公債繳款以及非商品性支出后的余额，如按全部工资計算，約占投资总额的13.5%。

从上表可以看到：

一、投资总额中88%左右直接或間接用于取得生产資料和消费品，其余12%左右用于固定資產的折旧、水电等其他生产資料、以及各项非商品性支出，还有一部份則通过上繳利潤的形式回归国庫。

二、投資總額中約70%用于取得生產資料，其中機械設備、工器具儀器和建築材料各占投資總額的33.6%和36.7%。在建築材料中，鋼材消耗約占投資總額的6.9%，如再加上機械設備、工器具儀器所占比重，可以估計投資總額中直接或間接用于取得金屬制品者約占35—40%左右。這說明投資總額中的大部份用于生產資料，而在生產資料中，又有半數以上是金屬制品。

三、投資總額中直接或間接用于消費品者占17.6%，其中職工個人及其家庭的消費品支出約占投資總額的11.8%，社會集團的消費品支出占5.8%，足見國家投資對消費品的需求是有不小影響的。

#### (二)投資通過市場實現的比例。

為保證實現基本建設投資所需國家供應的物資，就其分配形式來看，絕大部份由國家計劃調撥，小部份通過市場采購。國家計劃調撥物資包括國家統一分配的、各主管部門掌握分配的以及地方平衡的大部份生產資料；所謂市場采購是指從各種經濟類型的商業機構購買幾乎全部的消費品和小部份生產資料。因此，在投資總額中必然有一部份要通過市場實現，造成對市場商品的一定壓力。

根據1955、1956兩年有關資料，分別估算建築材料、設備工器具儀器、工資、間接費和其他基建費用中用于市場購買物資的數額，然後求得投資總額中通過市場實現部份的比重如下：(具體估算方法見附頁)

單位：万元

投 資 總 額	合 計	通 過 市 場 � 實 現 部 份					投 資 总 額 中 通 過 市 場 實 現 的 比 重	
		建 築 材 料	設 备 器 具	工 資	間 接 費	其 他 基 建 費		
甲	1	2	3	4	5	6	7	8 = 2/1
合 計	2,261,739	702,096	209,967	80,192	267,931	46,010	97,996	31.0
1955年	863,177	267,121	83,962	29,054	102,890	16,272	34,943	30.9
1956年	1,398,562	434,975	126,005	51,138	165,041	29,730	63,053	31.1

注：上表建築材料通過市場採購數額約占全部建築材料原價的 34.3%（按材料原價計算，不包括運費和加工保管費）；設備器具儀器通過市場購買數額約占全部設備器具儀器價值的 10.6%（按建設單位入庫價格計算，因缺乏估算根據，未剔除運費）。

从上表可以看到：根据我国現行的有关制度，投資額中通過市場實現的比重在31%左右（如考慮郊区居民从事运送建築材料等工作而取得的劳务收入这个因素，則比重大致在三分之一左右）。这个比重將隨着国家控制物資調撥面的扩大而縮小，或隨調撥面的縮小而加大。現分別就消費品和生產資料对市場的影響說明如下：

一.由工資和其他基本建設費用等轉化的消費品支出，占投資總額的 17.6%，這部份支出屬於社會購買力範圍，兩年平均由投資轉化的購買力約占全國社會購買力總額的 4.6%。1956年市場消費品供應緊張，部份原因是國家基本建設投資增長過猛，1956年社會購買力總額較1955年增加69.5億元，其中由於基本建設投資增加而增加的社會購買力估計為10億元，約占14%左右。（如將居民為建築業所進行的劳务收入計算在購買力內，當高于此數）。

二.社会主义性質的机关企業通過市場購買生產資料部份一

般不屬於社會購買力的範圍。投資總額中通過市場採購主要生產資料的比重為12.8%，其中用於市場採購建築材料者占投資總額的9.3%，用於市場購置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者僅占3.5%。這部分投資支出比重雖不大，但它對市場生產資料的供應仍有一定影響。這是因為基本建設投資對生產資料的壓力，表現在國家物資分配供應機構和市場兩方面，國家投資擴大，要求國家物資分配機構供應的數量增大，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就可能壓縮生產資料的市場供應量，造成市場的緊張局面。1956年就有此種情況。因此，投資數額與生產資料和消費品的供求關係，應進行全面分析，合理調劑，以便正確處理基本建設工作中物資供求的矛盾。

---

主席辦公廳、總理辦公室、李、薄副總理辦公室、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中共中央工業、交通工作部、中宣部、國務院外國專家局、計委（15）、經委（33）、建委（20）、財政部（10）、國務院各部、各省市、自治區省（市）区委、西藏工委、各省市、自治區計委。人民大學（2）、中央高級黨校、中南財經學院、上海財經學院、東北財經學院、四川財經學院、北京大學、南開大學、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區及重點省轄市統計局。本局各局長（7）、本局專家工作科及各司處（綜4、基6）

---

附：基本建設投資通過市場實現部份計算資料及說明。

基本建設投資通過市場實現的數額，必須按投資的各項構成分別加以計算。在建築安裝工程內，又可分為工資、附加工資、建築材料和間接費用。現將計算方法介紹如下：

### (一) 工資、軍民工工資、附加工資及勞改犯人生活費

單位：千元

甲	在冊職工 工資總額	工資總額 扣除公債 后的余額	商品支 出比重	在冊職工工 資中的商品 支 出額	附加品資 支份 中商部 出	軍工、民 工工資	參加基 建的勞改犯 人生活費	商品性支出合計	
								5	6
1955年	1,002,525	976,469	84.39	824,043	67,169	106,080	31,610	1,028,902	
1956年	1,633,538	1,601,063	86.1	1,378,516	109,447	130,836	31,610	1,650,409	

注：(1) 職工工資、附加工資、軍民工工資均为年報數字，勞改犯人生活費系用公安部門數字估計。

(2) 1956年工資中的商品支出比重，比照與建築業相同的煤炭開采職工家計調查支出比重計算。1955年用1956年第二季度（工資調整前）家計調查支出比重計算。

## (二) 材料

單位：千元

甲 工 价	程 值	材料費(包括機械使用費中之材料費)			材料原 價占工 程價值 百分比			投資總額中 的建築安裝 工程量			建安工程量中材料原 價		
		合 計：	其 中	材料原 價	材料運費	材料加工費	管 費	6=3/1	7	8=6×7	9	其中：市 場 采 購 額	
1955年	2,448,783	1,541,858	1,135,193	346,918	59,747	46.36	5,075,895	2,353,185			839,616		
1956年	3,573,413	2,133,916	1,571,096	480,131	82,689	43.97	8,554,318	3,761,334	1,260,047				

注：(1)上述1、2欄數字系中央各部所屬承包企業年度成本決算總數字。

(2)材料運費根據建設銀行鋼材、木材、水泥的全國平均運價以及北京市部份單位其他各種材料的平均運價推算出22.5%的綜合平均運費率，以計算全部材料運價。材料加工保管費按5%佔算。

(3)材料費中市場采購部份比重，按鋼材、木材、水泥和其他材料分別計算。鋼材、木材、水泥根據萬元消耗定額計算約占材料費的40—45%，其中9.1%通過市場采購，其他材料根據北京市的部分單位推算有53.8%通過市場采購。然后將鋼材、木材、水泥和其他材料綜合計算，求得材料費中市場采購比重：1955年為35.68%，1956年為33.5%。

(三) 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

甲	工 程 价 值	间接费	间接费 占工程比 重	投资总额中 的建筑安装 工程量	全部建筑工程 中的间接费		商品性支出 ( 工資及附加 工資除外)	商 品 性 支 出 額
					全部建筑安 装工程量中 的间接費	商品性支 出 額		
1955年	2,448,783	339,462	13.86	5,075,895	703,519	23.13	162,724	
1956年	3,573,413	537,132	15.03	8,554,318	1,285,714	23.13	297,386	

注：(1)1、2欄為中央各部所屬建築企業成本決算彙總數字。<sup>1</sup>

(2)間接費中約有55%是工資和工資附加額，因已計算在工資總額中，所以在確定間接費中商品性支出部份比重時只計算除工資以外的其他各項費用，得23.13%，即第6欄數字。

(四) 其他基本建設

根据中央各部所屬建築企業1955、1956年成本決算報告觀察，其他基本建設中干部培养、建設單位管理費、筹建費、專家招待費、科學試驗研究費、遷移補償、青苗賠償費、役畜和牲畜的購置等約占其他基本建設的70%左右。以上全部作為通過市場實現。按此估算其他基本建設投資通過市場實現數額為：

1955年： 499,186千元  $\times 70\% = 349,430$ 千元

1956年： 900,754千元  $\times 70\% = 630,527$ 千元

(五) 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和仪器

	合計	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和仪器		扣除国外进口部分的余额		不需要安装的 和工具中市售 不購部分		市 場 分	
		需要安裝 的机械設 备	不需要安 裝的機械設 備	工具、器 具和儀器 設備	計	需要安裝的 機械設備 工具、儀器 設備	不需要安裝的 機械設備 工具、儀器 設備	計	不需 要安裝 的機械設 備和工 具、儀 器部 份
1955年	1	1	2	3	4	5	6	7	8
1956年	4,530,541	3,056,687	1,492,257	1,272,703	291,727	2,026,055	987,432	1,037,623	28

注：(1)设备、器具、仪器价值均根据投资年报资料。

(2)设备、工具器具仪器中，国外进口总额，1956年为年报数，1955年按1956年进口比例推算，进口额中需要安装设备和不需安装设备及工具、器具、仪器比重大不足是按外贸部进口数字估算。

(3)需要安装的设备一般不通过商业部门销售，故市场采购部分只计算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及工具、器具、仪器部份。需要安装的设备假定全部为国家计划调拨，亦即不通过市场。

(4)第8欄数字是根据全国机械工业产品产值中，自销部份所占比重确定。